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月度总经理办公会、项目例会以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赴公司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座谈等形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解以及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对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行为。

#### 二、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共计审议 38 个议案，主要涉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题、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激励计划修订、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019 年配股、发行境外美元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会计政策变更等公司重大事项。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4 次，监事会成员多次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议题的讨论；职工代表监事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10 余次，持续跟踪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体现了独立性和监督职能。

此外，公司监事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形式对公司及公司射洪、重庆铜梁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现场就安全环保、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关联交易、产能产量、研发创新等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据此撰写调研报告，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合规运作、风险防范及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实质性的帮助。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公司薪酬体系，公司全体监事共计领取报酬 75.14 万元（税前，含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薪酬）；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年度费用合计为 19.8 万元。

###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运作之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立足并围绕“去杠杆，降负债”的全年工作目标开展工作，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原则，程序规范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执行了公司的内控制度，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高度关注，充分利用公司审计部职能，持续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方面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同时，公司在全力以赴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管理公司资金，并持续按照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理财情况，并接受审计部的审查。

#### （三）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论证及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与 SQM 大股东的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继续优化 SQM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严格审慎履职，忠实执行董事会决议决定，与监事会保持了常态有效沟通，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执行也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和相关制度进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依规执行。

####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认真贯彻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及时报备内幕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 （九）监督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解锁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报告期内各批次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解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解锁条件。

###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第一要务，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使命，坚持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履职，不断探索履职的新方法、新途径，以自身建设为基础，立足公司发展大局，为公司走出目前的债务困境，实现持续规范运营和不断创造长期股东价值作出努力。

（一）积极支持公司各项经营和融资工作，坚持以持续健康发展为核心，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专项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定期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进行检查的制度，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和改进情况，掌握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日常履职情况，并从优化公司治理，防范公司合规风险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在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职责同时，采用组团或单独专题调研，以及与高管团队、财务部门、审计部、子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等中介机构进行专题沟通的形式，提出相应监督建议及意见，尽最大努力防范风险。

（三）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对新《证券法》和《规范运作指引》的学习，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继续加强监事会与内部审计互动沟通、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监事会依法监督的能力。

（四）按照新《证券法》的要求，着重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董监高的聘任程序和诚信状况变动、独立董事履职受限情况等，对定期报告着重审核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